

人文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

106.03.07 人文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04.25 人文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遴選本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並訂定人文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每學期年第一學期期初展開遴選。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條	本辦法遴選過程如下： （一） 召開遴選會議並組成遴選委員會：本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會議由各系所學會會長、各班班代組成，由出席之各系所學會會長以及各班班代間推舉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組成遴選委員會。 （二） 遴選會議由出席者表決以何種方式選出本學院代表。（1.提名各系所所學會會長為被選舉人 2.提名系所班代為被舉選人 3.提名出席者為被選舉人）。 （三） 請出席者進行候選人表決，票數多者為本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正選，其次為候補，任期一年。 （四） 遴選作業原則，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其它校級會議本學院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輪流推薦之。
第五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